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張盈晴

楊鵬遠 律師

被告 黃炳豪

黃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炳豪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戶籍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581號卷宗（下稱司促卷）第65頁〕，於訴訟進行中成年；原告已於114年1月13日具狀聲明由被告黃炳豪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113年度南小字第1033號卷宗第7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炳豪於後述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黃淑娟當時為其法定代理人。被告黃炳豪於111年9月2日上午11時50分許，未考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南區健康路1段333巷東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由訴外人鄭宇辰所駕駛、鄭宇辰所有，鄭宇辰以之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嗣系爭機車因修理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1,410元。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

01 險金28,410元予鄭宇辰；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2 位被保險人鄭宇辰依民法第191條之2條規定，請求被告黃炳
03 豪賠償；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鄭宇辰依民
04 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黃淑娟與被告黃炳豪連帶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而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原告28,41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抗辯：被告黃炳豪與鄭宇辰已於111年10月4日調解

09 （按：民事聲請異議狀誤載為和解）成立；被告黃淑娟並已
10 賠償鄭宇辰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曾於111年10月14日與鄭
13 宇辰在臺南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書（下稱系爭
14 調解書）記載：「……111年9月2日11時50分許，對造人黃
15 炳豪駕駛對造人黃淑娟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與聲請人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在臺南市南區健康路1段333巷東側處發生車禍，致
18 對造人黃炳豪身體受傷及對造人黃淑娟所有車損壞、聲請人
19 身體受傷及其所有車損壞，故聲請調解。經本會調解成立，
20 內容如下：1.對造人連帶給付聲請人醫療費、修車費及慰問
21 金計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2.
22 給付方式對造人於調解日前已（按：應係漏載將）前述金額
23 連帶給付予聲請人。……5.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
24 權……」等語，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南核字第5
25 076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系爭調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
26 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29號卷宗第11頁）。足見鄭
27 宇辰於110年10月14日，已就其因系爭機車受損，對於被告
28 之損害賠償債權，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拋棄除系爭調解書所
29 為約定外、對於被告之其餘債權請求權，且被告就系爭調解
30 書所定應給付予鄭宇辰之金錢，已於系爭調解書作成前，給
31 付予鄭宇辰。準此，鄭宇辰因系爭機車受損，對於被告之損

01 害賠償債權，其中系爭調解書所定金額部分，業因被告之清
02 償而消滅；另外逾系爭調解書所定金額部分，則因鄭宇辰拋
03 棄對於被告之權利而消滅。是以，鄭宇辰因系爭機車受損，
04 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應於110年10月14日系爭調解書
05 作成時消滅。

06 (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17日賠付保險金予鄭宇辰，為被告
07 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視同自認。此外，復有統一發票影
08 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司促卷第29頁），原告前揭部分之主
09 張，自堪信為實在。足見鄭宇辰於111年10月17日，始將其
10 因上開車禍事故，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

11 (三)鄭宇辰因系爭機車受損，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應於11
12 0年10月14日系爭調解書作成時消滅，已如前述，則鄭宇辰
13 於111年10月17日，已無因上開車禍事故，對於被告之損害
14 賠償債權可以讓與原告。是以，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
15 定，代位被保險人鄭宇辰依民法第191條之2條規定，請求被
16 告黃炳豪賠償；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鄭宇
17 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黃淑娟與被告黃炳豪
1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9 8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5號提案之設題與上開情形相同，
20 司法院民事廳認為上開情形，保險人無從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1 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另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
22 字第220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可資參照）。

23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鄭
24 宇辰依民法第191條之2條規定，請求被告黃炳豪賠償；依保
25 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鄭宇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26 規定，請求被告黃淑娟與被告黃炳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因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8,41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8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
31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01 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自明。又按，依第1項及其他
02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揆
04 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立法者認為除民
0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
07 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
08 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
09 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在訴訟費用由原告預納；而法院
10 審理之結果，認為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全部或一部，原告
11 並無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情形，並無命原告加給利息，
12 促使原告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必要；立
13 法者依上開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立法排除民事
1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前述情形之適用，卻漏未規定，
15 致有法律漏洞存在，本院認為基於本質上不同之事物應為不
16 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應就上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認為在
17 前述情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始符
18 合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查，本件為小額訴訟，訴訟標的之
19 金額為28,4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此外，別無
2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
21 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又因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
22 應由原告負擔，揆之前揭說明，自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3 第3項規定，命原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4 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仕蕙